

東海大學財金系「生活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」實施辦法

101年11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0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本系(所)弱勢與急難救助需求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對象：獎助對象為本系(所)弱勢與急難救助需求的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依申請人數及申請人之實際狀況核發。
- 四、生活助學金補助金額：低收入戶每名每學期新台幣1.5萬元，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學生每名每學期新台幣1萬元為原則。申請通過「生活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」者應完成20小時助學義務(參考本校勵學基金設置辦法，學生可參加校內演講活動、課業輔導、職涯輔導、軟實力培訓或系上工讀)，若未完成者，將不予接受下次的申請。
- 五、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以下二個條件
 1. 具正式學籍之本系學生。
 2. 申請人須領有(1)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(2)由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而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、或(3)有生活困難但無前述證明者，可由系教官或導師訪談後，由老師出具證明。
- 六、生活獎助金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有申請人在內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3.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、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4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格：家裡突然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 1. 急難救助金申請所需資料：申請表乙份。
 2. 申請時間：隨到隨審。
 3. 補助金額：急難救助金額補助金額依據學生急難救助狀況核定。
- 九、本系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十、審核：生活獎助金每學期審核一次，遭逢重大變故之急難救助金申請採隨到隨審，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視狀況決行並陳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